

婚姻 家庭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规则 案例 范本 标准 流程



法律出版社

婚姻 家庭

法律指引 实用全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律指引实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5
ISBN 978-7-5118-6273-0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3.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643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610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6273-0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重点法律法规条文和常见婚姻家庭纠纷,全面编辑相关法律信息,内容涉及婚姻、收养、未成年子女、继承、遗赠及纠纷解决等婚姻家庭法律问题,并力求在以下方面为读者提供实用指引:

规则 本书按照婚姻家庭常见纠纷类型,编辑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并对重点法条予以精要解读,方便读者检索使用。

案例 本书根据婚姻家庭法律领域的常见纠纷和实际需要,编写与条文有关的参考案例,帮助读者充分了解常见民事纠纷化解的重点、难点和要点。

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常用协议范本、公证文书、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使用,帮助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

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并结合法律实务的具体要求,收录、编辑和整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认定标准和赔偿计算标准。

流程 为便于读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流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书收集整理常用流程图表,为读者依法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本书旨在对现行相关条文、案例、范本、标准和流程等法律信息予以尽可能全面的汇编和整理,主要针对的读者是希望获得实际法律问题解决之道的当事人,希望在解释和适用特定法律条款方面得到快速指导的专业人士。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4年10月于北京

总目录



第一章 婚姻与家庭	
01 一般规定	(1)
02 结婚	(64)
03 计划生育	(74)
04 家庭关系	(81)
05 离婚	(120)
06 涉外与涉港澳台	(147)
第二章 收养	
第三章 未成年子女	
01 一般规定	(183)
02 家庭保护	(209)
03 学校保护	(215)
04 社会保护	(226)
05 司法保护	(242)
第四章 继承与遗赠	
01 一般规定	(274)
02 法定继承	(310)
03 遗嘱继承和遗赠	(321)
04 遗产的处理	(334)
第五章 纠纷解决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与家庭

①一般规定 (1)

规 则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4. 28 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 12. 25) (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 12. 25)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 8. 9)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8. 28) (46)

婚姻登记条例(2003. 8. 8) (50)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 9. 25) (53)

案 例

01 违背婚姻自由的约定没有法律效力 (59)

02 限制妻子婚姻自由的协议无效 (60)

03 婚内暴力应赔偿 (60)

04 遗弃家庭成员,离婚应予赔偿 (61)

05 同居被判重婚罪,精神损失要赔偿 (61)

06 虽已登记离婚,过错方仍应赔偿 (61)

07 股权未分割,起诉遭驳回 (62)

08 共同财产莫隐藏,离婚分割要公平 (62)

09 拒不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 (63)

10 探视权未实现能否拒付子女抚养费 (63)

②结婚 (64)

规 则

婚姻登记条例(节录)(2003. 8. 8) (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 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 件的若干意见(1989. 12. 13) (65)

案 例

01 未到婚龄闹离婚,被判婚姻无效 (67)

02 携乙肝病毒妻子之婚姻是否有效 (67)

03 妻子婚前隐瞒病史,丈夫诉求离

婚获支持	(68)
04 隐瞒血亲关系登记结婚,法院判 决婚姻无效	(68)
05 婚前故意隐瞒精神病史,婚姻被 宣告无效	(68)
06 亲表兄妹结婚,婚姻无效	(69)
07 婚姻受胁迫,法院可撤销	(69)
08 胁迫婚姻可解除	(69)
09 同居生育,子女权益应保护	(70)
10 一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未治愈的 婚姻无效	(70)

范 本

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71)
-----------------	--------

流 程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	(72)
内地居民同港澳台居民办理婚姻登 记	(73)
内地居民同华侨办理婚姻登记	(73)
内地居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	(74)
③ 计划生育	(74)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12.29)	(74)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 12.14)	(78)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8. 2)	(79)
④ 家庭关系	(81)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 8.27 修正)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8.28 修正)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2.12.28 修订)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	

题的复函(1981.8.14)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 的批复(1985.2.16)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 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 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1986.3.21)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 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 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 复(1987.8.5)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 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 位的函(1991.7.6)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 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 复(1983.9.3)	(98)

案 例

01 夫妻存款共同所有,储蓄合同不 得违反	(99)
02 男子无理限制妻自由	(99)
03 夫妻离婚,男方股权分配	(100)
04 离婚共同财产分割	(100)
05 婚前买房婚后共还贷,离婚该房 如何分	(100)
06 离婚后,转移、隐匿夫妻共有财 产依法被分割	(101)
07 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权 利平等	(101)
08 指名赠与一人,财产属一方	(102)
09 婚前财产公证,父母不能代替	(102)
10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	(102)
11 他人不知夫妻财产约定,离婚时 债务共同负担	(103)
12 夫妻之间借款合同效力	(103)
13 拒绝夫妻间的扶养,法院强制履 行	(104)

14 夫妻之间扶养	(104)
15 拒收抚养费侵犯抚养权,法院作 裁定权利要保障	(105)
16 未成年人伤人,父母来赔偿	(105)
17 夫妻有权相互继承	(106)
18 非婚生子女抚养费	(106)
19 养子拒养父母,违背法定义务	(107)
20 继母告继子不承担赡养义务	(107)
21 离婚继父索要继子女抚养权	(108)
22 父亲死亡,祖父母与母亲争夺抚 养权	(108)
23 祖父母状告不孝孙子女	(109)
24 不尽扶养义务的弟弟被姐姐状告	(110)
25 老年人再婚子女拒绝赡养	(110)

范 本

婚姻关系公证书	(111)
亲属关系公证书	(113)
赡养协议公证书	(116)
夫妻婚前财产协议书	(117)
夫妻婚后财产协议书	(118)
家庭经济状况公证书	(119)

流 程

夫妻婚前/婚后财产公证流程	(120)
⑤离婚	(120)

规 则

婚姻登记条例(节录)(2003.8.8)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 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 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1993.11.3)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 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1993.11.3)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 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 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 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 7.30)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 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 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 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 (2002.9.19)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 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 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 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 8.3)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 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 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 函(1992.4.2)	(127)

案 例

01 精神病人不知不觉离婚,法院判 决撤销离婚登记	(128)
02 离婚先调解,婚姻当珍惜	(128)
03 怀孕妻子要求离婚,法院劝和	(129)
04 妻子赌瘾难戒,丈夫绝望离婚	(129)
05 军人丈夫重大过错,法院准予军 嫂离婚	(130)
06 怀孕妇女起诉离婚	(130)
07 妻子通奸怀孕,丈夫起诉离婚	(131)
08 疏忽复婚登记,官司输了后悔不已	(131)
09 哺乳期内子女,母亲抚养为原则	(132)
10 未成年孩子致人损伤,离异父母 需赔偿	(133)
11 以失业为为由拒付抚养费	(133)

12 夫妻离婚,抚养费惹纠纷	(133)
13 夫妻离婚,探视权产纠纷	(134)
14 夫妻离婚财产处置	(134)
15 离婚后,土地承包权分割	(135)
16 前夫替举债前妻还钱	(135)
17 离婚前妻帮助困难前夫	(136)
18 婚内暴力应赔偿	(136)
19 遗弃家庭成员,离婚应予赔偿	(136)
20 同居被判重婚罪,精神损失要赔偿	(137)
21 虽已登记离婚,过错方仍应赔偿	(137)
22 股权未分割,起诉遭驳回	(138)
23 共同财产莫隐藏,离婚分割要公平	(138)
24 拒不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	(139)
25 探视权未实现能否拒付子女抚养费	(139)

范 本

离婚登记申请书	(140)
离婚协议书	(141)

标 准

离婚案件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	(142)
----------------------	-------

流 程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144)
港澳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145)
华侨或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	(146)
⑥涉外与涉港澳台	(147)

规 则

①涉外婚姻	(147)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2012.8.8)	(147)
民政部关于办理婚姻登记中几个涉外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1983.12.9)	(148)
民政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关于涉外婚姻几个问题的请示(1984.7.12)	(149)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做好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2.9)	(150)
②涉港澳台婚姻	(151)
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1988.4.16)	(151)
民政部关于出国留学生申请与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1994.5.7)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在内地一方在香港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79.10.17)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在内地登记结婚后双方均居住香港,现内地人民法院可否受理他们离婚诉讼的批复(1988.4.14)	(152)

第二章 收 养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15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65)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9.5)	(166)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5.25)	(16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当事人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通知	

(2008.1.8)	(17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办理涉外收养 登记时为收养人出具《跨国收养合 格证明》的通知(2008.1.8)	(171)

范 本

收养协议	(171)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一	(173)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二	(173)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三	(174)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四	(175)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五	(175)
收养公证书格式之六	(176)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格式之一	(180)
解除收养关系公证书格式之二	(180)

流 程

国内收养程序	(181)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基本程序	(181)

第三章 未成年子女

①一般规定	(183)
-------------	-------

规 则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12.10.26 修正)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2014.8.31 修正)	(206)

案 例

01 无安全标志致人损害应予赔偿 ...	(208)
02 儿童伤害案	(209)
②家庭保护	(209)

规 则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 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 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2010.11.15)	(209)
--	-------

案 例

01 杨某行为构成遗弃罪	(210)
--------------------	-------

02 祖母虐待孙女案	(211)
03 石某诉杨某子女抚养纠纷一案 ...	(211)
04 父母应正确引导未成年人的成长	(212)
05 家长应尽教育的责任	(212)
06 未尽委托教养义务应负违约责任	(213)
07 未成年人的婚姻无效	(214)
08 未到婚龄闹离婚案	(214)
09 委托监护的法律责任	(214)
③学校保护	(215)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 6.29 修订)	(21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12.13 修正)	(221)

案 例

01 中学生受惊吓死亡案	(224)
02 赵某猥亵儿童罪	(225)
03 住宿设施存在问题致人伤害案 ...	(225)
④社会保护	(226)

规 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1.8.15)	(226)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 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 的通知(2004.8.26)	(229)
建设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 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 作的意见(2004.12.9)	(230)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公共文化设 施向未成年人等社会群体免费开 放的通知(2004.3.19)	(232)
文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关 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	

- 开放的实施意见(2004.9.19) (233)
-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公安部等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2007.4.15) (236)

案 例

- 01 制作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238)
- 02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罪 (238)
- 03 招用童工应承担法律责任 (238)
- 04 私自开拆学生信件纠纷案 (239)
- 05 刘某拐卖儿童案 (239)
- 06 吕某强奸案 (240)
- 07 网吧违法经营案 (241)
- ⑤司法保护 (242)

规 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12.10.26修正) (242)
-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1995.10.23) (247)
-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2013.12.27修订) (249)
-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1999.12.18) (2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案件的若干规定(2001.4.4)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2006.1.11) (266)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2011.1.25) (26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通知(2013.10.23) (269)

案 例

- 01 未按程序接种疫苗应承担责任 (269)
- 02 书面遗嘱效力纠纷案 (270)
- 03 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270)
- 04 少年强奸幼女案 (270)
- 05 虐待子女构成犯罪应追究刑事责任 (271)
- 06 刘某出售淫秽光盘案 (271)
- 07 玩具致儿童伤害应引起重视 (271)

第四章 继承与遗赠

- ①一般规定 (274)

规 则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2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9.3) (29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4.25) (3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17) (300)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安贵诉王景斋继承案的电话答复(1987.12.16) (3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 (30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4.20) (304)

案 例

- 01 父母健在,儿子分家案 (305)
- 02 被继承人没有死亡,遗嘱能否执行
..... (305)
- 03 遗产范围如何界定 (305)
- 04 保险金是否属于遗产 (306)
- 05 承包权是否可以继承 (307)
- 06 张某继承纠纷案 (308)
- 07 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先后顺序案
..... (308)
- 08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杀
害被继承人案 (309)
- 09 继承权丧失纠纷案 (309)
- 10 父亲死后八年继承遗产案 (310)
- ②法定继承 (310)

规 则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
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
的批复(1984.7.30)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
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
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 (3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
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
复(1986.5.19) (311)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
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
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
权利的答复(1987.7.25) (312)

案 例

- 01 女儿同样享有继承权 (313)
- 02 改嫁的寡妇和随嫁的子女同样
享有继承权 (314)
- 03 养子继承遗产案 (314)
- 04 继承人范围纠纷案 (315)

- 05 代位继承遗产纠纷案 (315)
- 06 再婚的女婿继承纠纷案 (316)
- 07 继承人遗弃、虐待被继承人,其
子女能否代位继承遗产 (316)
- 08 孤寡老人的邻居与家人遗产纠
纷案 (317)

范 本

- 继承公证书 (318)
- 赡养继承协议书 (319)

流 程

- 继承公证办理流程 (320)
- ③遗嘱继承和遗赠 (321)

规 则

-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3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
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
有效的批复(1985.11.28) (3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
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
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
20) (3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
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
17) (324)

案 例

- 01 何某遗赠纠纷案 (324)
- 02 遗嘱的撤销、变更案 (325)
- 03 十二岁的遗嘱见证人 (325)
- 04 财产全部留给继母纠纷案 (326)
- 05 两份自相矛盾的遗嘱纠纷案 (327)
- 06 口头遗嘱变更自书遗嘱案 (327)
- 07 同居人继承应当按照遗赠关系
处理 (327)
- 08 沈甲等与沈二继承纠纷案 (328)

范 本

- 自书遗嘱 (329)

代书遗嘱	(330)
遗嘱公证书	(331)
受赠公证书	(332)
附义务的遗嘱	(332)

流 程

遗产公证流程	(334)
④遗产的处理	(334)

规 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 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 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 处理的批复(1987.6.15)	(3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 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 4.12)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 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 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9.16)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 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 25)	(336)

案 例

01 许某的子女分抢遗产案	(336)
02 遗赠继承纠纷案	(337)
03 唐某遗产继承案	(337)
04 继父因遗产状告继子	(338)
05 如何分割家庭共有财产中的遗 产	(339)
06 孕妇分割财产案	(339)
07 不宜分割的共有财产如何处理	(339)

08 改嫁后财产继承纠纷案	(340)
09 林某的遗产该归谁	(340)
10 借债人死亡怎么办	(341)

范 本

遗产分配协议书	(341)
遗赠扶养协议	(343)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书	(344)

第五章 纠纷解决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 8.28)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8.31 修正)	(348)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374)

范 本

调解申请书	(380)
民事起诉状	(380)
民事答辩状	(382)
民事反诉状	(383)
回避申请书	(384)
财产保全申请书	(385)
先予执行申请书	(386)
民事上诉状	(388)
上诉答辩书	(389)

流 程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90)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91)
离婚案件民事诉讼流程图	(392)

第一章 婚姻与家庭

① 一般规定

规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法律术语

婚姻,法律概念上是指男女双方以共同生活为目的,以产生配偶之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两性结合。

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称,主要包括夫妻之间的人身和财产关系以及围绕家庭所产生的人身和财产关系。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法律定位,婚姻法不仅调整狭义上的夫妻之间婚姻上的人身和财产关系,同时也是调整家庭中人身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这种广义上家庭关系还包括父母与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亲属关系。但婚姻法并不完全调整亲属关系,当涉及继承、收养等问题时,由继承

法、收养法调整有关的亲属关系。

>> 配套索引

《宪法》第48、49条
《民法通则》第103~105条
《继承法》
《收养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29条
《母婴保健法》第7~12条
《刑法》第234~238条
《民事诉讼法》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 法律术语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婚姻问题上所享有的充分自主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

一夫一妻制,是指由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也就是说一个家庭只能由一个丈夫和一个妻子组成,无论是男方还是女方都不能同时与两个以上的人形成婚姻关系。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负担同等的义务。

计划生育,是指我国通过立法、经济等手段对国民的生育行为和结果实施有计划的调控。计划生育的目的在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原则是婚姻制度的内在要求,是基本的婚姻法原则。而第三款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原则实际上是一种政策性原则,将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作为法律原则在婚姻法中加以规定。

婚姻法最为重要的原则是婚姻自由原则,其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结婚自由,即公民按照自己的意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是否结合、与谁结婚、何时结婚及如何结婚等问题,任何人不得阻止干涉。二是离婚自由,即夫妻双方都有权基于夫妻感情破裂或婚姻破裂,依照婚姻法规定的程序提出离婚,任何人不得阻碍或干预。无论是干预他人结婚自由还是离婚自由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被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也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这项政策的基本内容是: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也可以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

>> 配套索引

《宪法》第48、49条

《民法通则》第103~105条

《继承法》第28、31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17~29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0~19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16条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

《就业促进法》第27条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法律术语

包办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主的原则,包办他人婚姻的违法行为,又称不自主婚。其主要表现形式有订娃娃亲等。

买卖婚姻,是指第三方(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主原则,以索取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造成的婚姻。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了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之外的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主要包括子女干涉父母的再婚行为,公婆干涉丧偶媳妇的再婚行为,妨碍或胁迫他人结婚或离婚的行为等。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婚姻当事人的一方(父母或其他亲属)以结婚条件为由,向另一方索要财物的行为。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与第三者建立夫妻关系的违法行为。这种有配偶的男女,在自己的配偶尚未死亡,或者还未与其配偶解除婚姻关系时,再与他人结婚,从而构成重婚。这里既包括与他人登记结婚,也包括虽未登记却与他人以夫妻相待,同居生活在一起而形成的事实婚姻。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的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的共同居住的行为,民间通俗的说法就是“包二奶”。

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等方面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家庭暴力直接作用于受害者身体,使受害者身体上或精神上感到痛苦,损害其身体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暴力发生于有血缘、婚姻、收养关系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间,如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子女、成年子女对父母等,但妇女受丈夫的暴力侵害是最普遍的,她们受到的身心伤害也最大,家庭暴力尤其指丈夫对妻子施暴。家庭暴力往往造成死亡、重伤、轻伤、身体疼痛或精神痛苦。

虐待,是指一个人以胁迫的方式控制另一个人的一种行为模式。虐待造成身体上的伤害和心理上的恐惧,它使被虐待者不能做她或他想做的事,或强迫其以不情愿的方法去做事。虐待包括使用人身暴力和性暴力、威胁和恐吓、情感虐待和经济剥夺。

遗弃,是指家庭成员中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的一方,对需要赡养、扶养和抚养的另一方,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的违法行为。如父母不抚养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不赡养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配偶不履行扶养对方的义务等。遗弃以不作为的形式出现,该为而不为,致使被遗弃人的权益受到侵害。

>> 条文注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行为是对第二条中婚姻自由原则的维护。包办婚姻是随着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的确立而产生,长期盛行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并往往和买卖婚姻相联系。中国古代的礼和法,都把包办子女、卑幼的婚事作为父母、尊长的特权;“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婚姻成立的要件。发端于奴隶制社会的“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为包办婚姻提供了礼制上的根据。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律都有关于主婚权的规定。新中国成立后,破除了

封建礼法对婚姻的禁锢,视传统意义上“合情合理”的包办婚姻制度为非法,倡导婚姻自由,这是重大的进步。

婚姻法中对婚姻自由的相关规定还体现在第五条规定的“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值得注意的是,因包办、买卖以及胁迫等形成的婚姻关系并不是法定的无效婚姻,而是可撤销婚姻,这是2001年婚姻法新增的规定。同时,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有可能构成刑法上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对在广大农村地区盛行的“彩礼”的性质不能一概而论,应当尊重其风俗习惯,不能一律将其作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对待。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中对彩礼的返还问题有着明确的规定。

在2001年婚姻法修改中还加入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的条款,并在其后的条文中有着相应的规定。关于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实际上是对配偶权的保护,同居义务是配偶权的基本内容之一。

>> 配套索引

《宪法》第49条

《婚姻法》第32、43~46条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6、52~53、58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4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条

《刑法》第257~260条

《刑事诉讼法》第204~207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2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0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

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 法律术语

忠实义务，狭义上是指夫妻之间应当专一，忠诚相守，特别是在性关系方面的唯一性，不要发生婚外性行为。广义上的忠实义务还包括不得遗弃配偶，不得损害配偶利益等方面的内容。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中各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的原则性规定，因此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其不能作为独立的诉讼依据。例如，夫妻一方认为对方没有尽到忠实的义务，可以以对方与其他人重婚或同居提出离婚的诉讼请求，而不能仅仅以对方没有尽到忠实义务为由向法院起诉，也就是说需要有具体的事实理由才能向法院提出离婚或其他诉讼请求。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 法律术语

结婚，即婚姻的缔结，是指男女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 条文注解

本条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进一步明确规定，结婚自由主要是指男女双方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应当完全是自由的，任何附加条件的“自愿”都是违反这一规定的。同时，双方的自愿都应当是结婚当事人自己的意愿，而非父母或其他亲属长辈的意愿，旧有的“父母之命、媒

妁之言”都不能取代男女双方自己的意愿，而且这种自愿是没有被胁迫、欺诈或被误导的，如果是由于胁迫、欺诈或误导，那么就属于后文所规定的可撤销婚姻。

传统意义上的结婚，还包括了订婚这一环节，我国及外国古代的法律制度，多将订婚视为结婚的正当程序之一。近现代各国的立法对结婚多采狭义的理解，不再将订婚作为结婚的法定程序。因此，现实生活中婚约应理解为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配套索引

《宪法》第49条

《婚姻法》第3、10条

《刑法》第257条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 法律术语

法定婚龄，是指法律规定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界限，即低于此年龄的不得结婚。

晚婚，是指在法定婚龄的基础上，适当推迟实际结婚年龄。

晚育，主要是指女性二十四周岁后生育第一胎。

>> 条文注解

婚姻法规定，结婚时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这是男女结婚年龄的起点，是划分合法婚姻和违法婚姻的界限，法定婚龄具有强制性，非经过立法程序，任何国家机构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

适婚男女到了法定婚龄，并不是非结婚不可的年龄，国家号召晚婚，青年男女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情况和要求，适当地推迟结婚时间。法定婚龄与晚婚号召，一个是防止早婚，一个是提倡晚婚；一个是强制规定和强制执行，一个是提倡和号召，不应将两者人为地对立起来。经过宣传教育，有些达到婚龄的人坚持要结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给予办